

歐盟執委會宣布「軟體開源授權及複用」決定

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12月8日宣布「軟體開源授權及複用」決定（COMMISSION DECISION on the open source licensing and reuse of Commission software）。本決定規範執委會軟體之開源授權條件與複用方式，其軟體開源授權流程如下：

- 一、執委會依本決定（下同）第5條授予其軟體的開源授權證應為歐盟公共授權（the European Union Public Licence, EUPL），除因（1）適用第三方軟體的互惠條款，而強制使用其他開源授權證，或替代開源授權證比EUPL更便於人民使用該軟體；（2）適用第三方軟體之授權條款，存在多個開源授權標準（不含EUPL），則應優先選擇授予最廣泛權利的開源授權。
- 二、透過第8條對智慧財產權進行核實，包括：（1）軟體識別（2）對軟體的智慧財產權進行驗證；及（3）安全驗證。
- 三、依第6條規定將所有開源軟體置於資料庫，供公民、公司或其他公共服務有潛在利益者取得。

另外，依第四條規定，本規則不適用於以下情形：（1）因第三方智慧財產權問題，無法允許複用的軟體；（2）該原始碼之發布或共享，對執委會、其他歐洲機構或團體的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安全構成實質或潛在風險；（3）因法律規定、契約義務或性質，其內容須被視為機密之軟體；（4）依（EC）1049/2001第4條所列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因公共利益、國家安全、隱私保護、商業利益、訴訟或審計之利益等，該軟體須被排除，或只能由特定之一方取得或管理；（5）委託由執委會進行研究產生之軟體，若公開將干擾臨時研究結果之驗證或構成拒絕註冊有利於執委會之智慧財產權的理由。

相關連結

[Commission makes software available to all to benefit businesses, innovators and areas of public interest](#)

[Study about the impact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and hardware on technological independence,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in the EU economy](#)

[歐盟出資贊助開放原始碼研究](#)

[英政府推動開源碼計劃](#)

[開源軟體與標準制定協作策略之法制研析](#)

陳祺潔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3月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makes software available to all to benefit businesses, innovators and areas of public interest* (Dec. 8, 2021),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6649 (last visited Feb. 9, 2022).

EUROPEAN COMMISSION, *Study about the impact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and hardware on technological independence,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on in the EU economy* (Sep. 6, 2021),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study-about-impact-open-source-software-and-hardware-technological-independence-competitiveness-and> (last visited Feb. 9, 2022).

延伸閱讀：

陳怡玫，〈歐盟出資贊助開放原始碼研究〉，資策會科法所，2005年5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532&no=64>。

陳怡玫，〈英政府推動開源碼計劃〉，資策會科法所，2005年4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527&no=64>。

劉純好，〈開源軟體與標準制定協作策略之法制研析〉，《科技法律透視》，第33卷第12期，頁47-71（2021年12月），<https://stli.iii.org.tw/legal-details.aspx?no=65&d=7336&i=9600>。

文章標籤

電子化政府

資料開放

科法觀點

從歐美五大授權趨勢看疫情帶來的智財共創策略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Google宣佈提供無線路由器擁者可將其定位資料退出Google資料庫之機制

全球搜尋引擎龍頭Google被發現於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間，透過其街道定位服務，違法蒐集位於荷蘭360萬個無線路由器（Wi-Fi routers）之資料。Google因其違法蒐集資料之行為，面臨140萬歐元之罰款。由於荷蘭相當重視隱私保護之概念，因此Google之作法引起社會之爭議，在荷蘭社會反彈之壓力下，Google於11月15日宣布，同意提供民眾將其住家地點或公司行號之無線路由器識別碼資料退出Google資料庫之機制。路由器之擁者可透過更改服務設定識別碼（Service Set Identifier, SSID）之方式，退出Google定位服務之資料庫。荷蘭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首長Jacob Kohnstamm認為，Google之...

Google關鍵字廣告服務，遭澳洲政府起訴

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以下簡稱ACCC）在今年7月對Google及其廣告主Trading Post Australia提起訴訟，指控Google及Trading Post所使用的關鍵字廣告系統不實誤導網路使用者，構成了欺詐性的商業行為。Trading Post為澳洲當地知名的汽車經銷商，在2005年時，Trading Post向Google購買了名為Kloster Ford和Charlestown Toyota的關鍵字廣告；然而，Kloster Ford和Charlestown Toyota正是Trading Post的競爭對手，當網路使用者在Google的搜尋引擎中鍵入Kloster Ford或Charlestown Toyota文字時，搜尋結果頁面即自動導向...

歐巴馬旋風之商標影響力

美國總統歐巴馬在選舉前後已對於產品市場，造成一股莫大的熱潮，商人們都想藉由這股熱潮來獲得利益。可以從口號「Yes We Can」、「Change」的利用及一系列歐巴馬肖像相關產品充斥於產品貨架上得以瞭解。然而，這樣的現象，美國白宮律師正著手處理保護總統的發言權及肖像權，且在不損民眾熱情之下制定規範以進行管理。在美國總統大選期間，已有數家美國企業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提出新商標申請。1月份即有73件混合歐巴馬名字為商標之申請案，其中包括填充玩具「Bearak Obama」、「ObamaLlama」、棒棒糖「Obama」、「Obama...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公布「應用程式商店經營者與開發者實踐準則」，強化消費者隱私與資安保護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DCMS）於2022年12月9日公布「應用程式商店經營者與開發者實踐準則」（Code of practice for app store operators and app developers），並規劃在未來九個月內要求Apple、華為、Microsoft等公司採行，以加強對消費者的隱私與資安保護。根據該實踐準則之內容，APP商店經營者和開發者須滿足以下要求：（1）以友善使用者的方式與消費者共享資安和隱私資訊，如APP何時將無法在商店中取得、APP最近一次更新的時間、APP儲存與處理使用者資料的位置等。（2）即便消費者禁用部分可選的功能與權限（如不允許APP使...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

> 經濟部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PI, Inc. All Rights Reserved.